

4.1 总平面图



序号	用地名称	数量 (m ²)	所占比例	是否满足规划要求
一	规划用地面积	9730.00	100.00%	
01	建筑占地面积	2918.57	30.00%	满足规划要求
02	道路广场用地面积	4358.05	44.79%	满足规划要求
03	绿化用地面积	2453.38	25.21%	满足规划要求

序号	项目	数量	单位	备注	是否满足规划要求	
01	总用地面积	9730.00	m ²			
02	建筑占地面积	2918.57	m ²			
03	计容建筑面积	25094.17	m ²			
04	总建筑面积	32609.21	m ²			
05	地上建筑面积	25094.17	m ²			
06	其中	住宅	19000.24	m ²	70平方米以下住宅面积占比大于70%	
		商业	5442.16	m ²	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在建筑总面积的30%以下	
		文化活动用房	184.72	m ²	使用面积不小于80平米, 50户以上, 每增加50户增加20平方米	满足规划要求
		物管用房	76.05	m ²	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的3%	满足规划要求
		养老服务用房	302.54	m ²	不小于300m ²	满足规划要求
		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	12.56	m ²	大于10m ²	满足规划要求
		公厕	51.90	m ²	单座≥50平米	满足规划要求
		大门	20.00	m ²		
07	地下建筑面积(1层地下室)	7515.04	m ²			
08	其中	机动车库	7231.97	m ²		
		非机动车库	238.19	m ²		
		消防控制室	44.88	m ²		满足规划要求
09	建筑密度	30.00	%	满足≤30%	满足规划要求	
10	容积率	2.58		满足1.6≤容积率≤2.8	满足规划要求	
11	绿地面积	2453.38	m ²			
12	绿地率	25.21	%	满足≥25%	满足规划要求	
13	总户数	281	户	不小于272套, 建筑面积小于70平方米的户型占比大于70%	满足规划要求	
14	机动车停车位	189	辆			
15	其中	地上机动车位	13	辆	19000.24/100*0.7+5442.16/100*1=189	满足规划要求
		地下机动车位	176	辆		
16	非机动车停车位	87	辆	19000.24/100*0.3+5442.16/100*0.5=86	满足规划要求	

楼号	类型	户型	基底面积	总建筑面积	地上建筑面积	地下建筑面积	计容面积	户数	层数
1#住宅	其中	住宅	756.3	8256.62	7973.55	283.07	7973.55	105	17
		商业							1-2
		文化活动用房							2
		物管用房							2
		消防控制室							1
		非机动车库							1
2#住宅	其中	住宅	691.8	10061.53	10061.53	0	10061.53	124	17
		商业							1-2
		养老服务用房							1
		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							1
		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(≤70m ²)							6
3#综合楼	其中	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	1446.47	7035.09	7035.09	0	7035.09	52	6
		商业							1-3
		公厕							1
大门			20	20	20	20		1	
门房			4	4	4	4			
地下室				7231.97		7231.97	0		-1
合计			2918.57	32609.21	25094.17	7515.04	25094.17	281	